

#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辽0124执11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互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5号（1-22-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执行代理人：王爽，男，1977年9月30日出生，汉族，  
公司职员，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富工一街12号2-4-1。

被执行人：李文平，男，1981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  
无业，住址辽宁省法库县法库镇石桥街5-6组312号。

被执行人：薛艳红，女，197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  
农民，住址辽宁省法库县法库镇榆树底村7组465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互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文平、薛艳红借款合同纠纷【(2016)辽证执字第035号执行证书】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李文平、薛艳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文平、薛艳红名下，位于法库县法库镇

边门街1651号(5-6-2),建筑面积92.76平方米不动产所有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尹 万 丰

执 行 员 刘 洁

执 行 员 张 哲 英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智